

武汉慈善



WUHAN CHARITY

2022年12月刊

【总第23期】

主办：武汉市慈善总会

安老 | 扶幼 | 助学 | 济困



ZHONGBU SHANQI
中部善起

凝聚公益慈善力量 共同缔造美好生活

社会工作视野下公益慈善事业国际研讨会暨
2022首届“中部善起”湖北基金会发展论坛

主办单位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

承办单位

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湖北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

联合发起单位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湖北一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湖北省美好公益基金会
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合支持单位

武汉市慈善总会
长江公益
敦和基金会

感谢单位

腾讯公益
腾讯基金会
南都公益基金会
中国基金会论坛秘书处

中国·武汉

新长江传媒大厦演播厅（线上长江日报大武汉同步直播）

武汉市慈善总会助力2022首届“中部善起” 湖北基金会发展论坛成功举办

12月11日，社会工作视野下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国际研讨会暨2022首届“中部善起”湖北基金会发展论坛主论坛顺利举办，以“凝聚公益慈善力量，共同缔造美好生活”为主题，结合当下国家对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和转型背景，聚焦转型中的湖北公益生态。



武汉市慈善总会

封面新闻

- 武汉市慈善总会助力2022首届“中部善起”
□ 湖北基金会发展论坛成功举办 01

江城有爱 共克时艰

- 暖冬行动 | 冬日走访送温情 慰问关爱暖人心
□ 汉阳区建桥“街-社”联动服务惠民 05
- 科学用药，共克难关
□ 永丰街道开展免费赠药，科学用药宣传服务 06
- 发放防疫健康包，关爱社区工作者 07
- 洲头街道“传承非遗文化，汇聚志愿力量”
□ 12.5国际志愿者日活动 08
- 寒潮来袭，新洲区社工站积极行动守护“新洲温度” 10

党建引领

- 党建引领 当好红色头雁武汉市慈善总会党支部书记郑辉
□ ——书写慈善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2

他山之石

- 无锡：“慈善+股权”新型捐赠模式首单签约 14

政策法规

- 党中央就构建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作出最新安排部署 15
- 八问！你想知道的志愿服务知识都在这里 17

名家视角

- 周秋光、金楠娟：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应知其所由，识其所在，明其所往 19
- 慈善捐赠这么“香”，为什么还要做慈善信托？ 22

武汉市慈善总会助力 2022 首届“中部善起”湖北基金会发展论坛成功举办

(通讯员：汪亮)

导读：12月11日，社会工作视野下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国际研讨会暨2022首届“中部善起”湖北基金会发展论坛主论坛顺利举办，以“凝聚公益慈善力量，共同缔造美好生活”为主题，结合当下国家对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和转型背景，聚焦转型中的湖北公益生态。

本次论坛承办单位之一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北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于2021年联合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秘书处启动了“湖北基金会能力提升与生态建设”工作，以促进湖北省内基金会的相互交流与合作，打造本地区公益慈善人才体系。欢迎点此订阅“湖北基金会生态建设”专题，阅读更多精彩内容！

2022年12月11日，社会工作视野下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国际研讨会暨2022首届“中部善起”湖北基金会发展论坛以线上方式举办。

本次论坛以“凝聚公益慈善力量，共同缔造美好生活”为主题，邀请全国社会学及社会工作专家教授、湖北省内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公益慈善领域的专家学者、其他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相关管理者和建设者，结合当下国家对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和转型背景，聚焦转型中的湖北公益生态，通过实务经验与案例分享，探讨慈善力量在“共同缔造美好生活”中的战略使命、角色定位、功能发挥，对于促进湖北地区社会建设与公益生态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探讨价值。

武汉科技大学副校长吕勇致辞，他首先向各位参会代表介绍了武汉科技大学的概况，同时也介绍了论坛主办方武汉科技大学

法学与经济学院以及湖北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为发展社会工作专业建设与公益慈善方向研究形成的相关成果。希望通过会议精彩的思想碰撞，彼此启迪，加深联结，探究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趋势与走向，为社会工作学科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武汉科技大学副校长吕勇致辞

武汉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代表本次论坛的支持单位也进行了致辞。他指出，“中部善起”，武汉责任在肩，使命光荣。武汉市慈善总会作为全市枢纽型慈善组织和武汉市慈善会系统的“领军者”，正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凝聚奋进力量，积极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要大力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不断促使其与党建、文化、智库、社工、金融等多方面融合发展。



武汉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致辞

主题演讲的第一位是来自深圳国际公益学院的黄浩明教授，他围绕“开创人人慈善新时代 助力共同富裕新格局”的主题，阐释了共同富裕的定义、缘由、发展机遇与认知，

探讨了人人慈善的主要标志和慈善精神的杠杆作用，指出慈善精神的本源是弘扬中国的仁爱为民精神，慈善精神的创新是彰显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慈善精神的融合是助力走向共同富裕的目标。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教授黄浩明演讲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陈涛教授发表了有关慈善、公益与社会工作的概念辨析与实践考察的观点。他明晰界定了慈善、公益与社会工作的概念、历史、区别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指出发展性和结构性的社会工作以及以促进某一群体发展为宗旨的慈善都具有公益性，三者有共同的价值目标，同时也各有特色。要重建三者之间的有机关系，慈善事业应主动寻求与社会工作相联系；公益事业应主动借助社会工作的理念、视角与方法；社工应增强国家意识，积极寻求与慈善、公益的对接；同时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学术自由，为三者有机关系的重建创造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陈涛演讲

围绕社会工作者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中的具体角色，湖北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陈兰兰认为社工在公益慈善中扮演着服务需求的发现者、整理者、倡导者；服务及服务项目的设计者、实施者、宣传者；志愿

者的招募、管理、培训、督导及使用者；公益慈善资源（物资）的链接、整合及发放者；政府、群团组织、媒体及正式组织、部门的对接、合作及协作者；放大来看，社会工作者相当于“产品经理人”。



湖北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陈兰兰演讲

江苏师范大学魏晨教授就“基金会促进区域公益生态建设的方法论选择”发表了自己的观点。无生态不公益，在困难、脆弱的公益生态的后疫情时代背景下，区域公益生态的建设尤为重要。魏晨教授围绕行业生态、组织生态、议题生态和区域公益生态四个建设目标提出了三种方法论：第一种为区域公益生态要素资助型建设方法论；第二种为生态结构赋能型方法；第三种为基础建设方法论。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然生态和社会建设两种区域公益生态建设的战略，为区域生态建设提供了可行的方法论选择和理论指导。



江苏师范大学教授魏晨演讲

安徽益和公益服务中心理事长蒋倩以安徽省为例，指出区域公益生态发展需要天时地利人和、从行业规范化建设、资助与赋能、沙龙、论坛与培训、安徽公益慈善生态的研究、行业交流与合作等5个方面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发展平台，构建优质区域公

益生态环境。



安徽益和公益服务中心理事长蒋倩演讲

在专题发言部分，来自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万科公益基金会、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等代表也从区域公益生态角度出发做了精彩的分享。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刘琴指出，腾讯的“99公益日”逐步成为公益嘉年华，北上广不再是公众捐款的“宇宙中心”，2022年7个区域专场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区域活力。同时也预告了2023年腾讯服务的区域场，将更注重对区域公益的良性促进效果，通过嘉年华式的专属地域活动，营造当地的公益氛围，让更多人以更便捷的形式接触公益、参与公益；充分联动区域场活动主办方，全面支持区域公益生态发展，打造更多可持续的优质公益项目；与主办方、枢纽机构形成良性互动，充分发挥枢纽机构的专业性和灵活性，赋能本地公益生态。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刘琴演讲

万科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刘源分享道，万科公益基金会的项目集中在教育、扶贫助贫，公共服务和医疗救助四个领域，要构建“公益强生态”，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区治理，可以通过资助、赋能、协作的路

径实现。同时，她强调了立体资助、不同行动主体的赋能以及知识产品开发与应用的重要性。



万科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刘源演讲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副秘书长钱正义以“捕鱼人”转型“护鱼人”为例，指出在长江大保护中环保公益组织发挥重要作用，“捕鱼人”转型“护鱼护豚员”已成国家政策，在全长江流域推广。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副秘书长钱正义演讲

武汉科技大学湖北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李莉教授汇报了团队通过2年调研形成的2022湖北基金会发展年度报告，用详实的数据对湖北基金会基本情况及现状进行了描述，围绕基金会的善治之路，提出要把握质与量的平衡，走向政社协同；要围绕理事会建设，提升组织治理能力；要构建项目管理体系，打造品牌项目；要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实现合理保值增值；要扩大社会影响，提升社会美誉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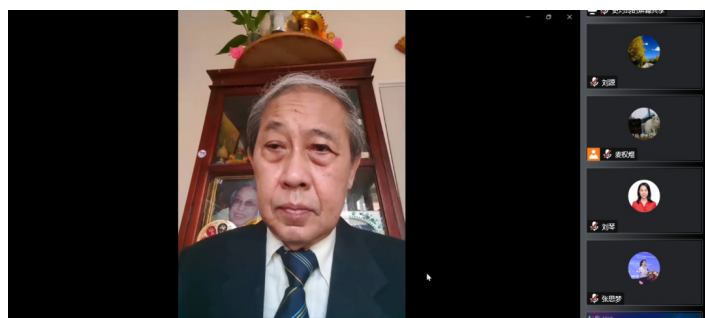
同时，来自国际社会的代表也围绕公益慈善的国际化做了不同主题的发言。新西兰湖北商业总会执行会长杨志鸿表示公益事业是凝聚人心，增强正能量的事业，公益和慈善需要在完善的法律体制下，做对社会

有益的善举；要加大教育力度，提升民众对于慈善与公益的认识；要加强与国际接轨交流，促进慈善与公益健康发展；要充分发挥海外华人华侨智力财力及爱心资源；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服务为宗旨，通过慈善公益事业的实践提升四个自信。



武汉科技大学湖北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李莉教授演讲

亚洲国际贸易投资商会主席蒙德利·蓬潘在发言中介绍了泰国非政府组织的社会基础，提出泰国非政府组织在扩大泰国政治参与范围、推动泰国政治社会化进程、促进泰国政治的民主与善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亚洲国际贸易投资商会主席蒙德利·蓬潘演讲

蒙古中国历史文化研究会会长巴特尔夫回顾和总结了中蒙作为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和全面战略伙伴，自建交以来开展的良好合作关系和友善互助行为，彰显了公益慈善的无国界精神。



蒙古中国历史文化研究会会长巴特尔夫演讲

论坛最后由基金会中心网理事李劲进行了总结与点评，他指出，各行各业的专家发言，真正诠释了共同缔造的论坛主题，随着社会发展改革，基金会和慈善组织要打破固定圈子、突破自我，把资源、能量释放出来，共同建构区域公益生态。同时公益慈善组织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挖掘“草根组织”，要与社工、企业、政府、国际发展和社会趋势相结合，围绕大议题开展。最后我们要乐观、坚定看待行业道路，“善起”是个契机，期待湖北公益崛起。



基金会中心网理事李劲演讲

本次论坛酝酿一年有余，作为联合发起单位的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湖北一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湖北美好公益基金会以及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成为本次活动的活跃力量，以他们为代表开展的“圆桌对话”分论坛择日将在线下继续进行。

本次论坛相关成果的调研与发布，得到了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秘书处、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长江公益的大力支持，另外，本次活动也很荣幸被纳入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和南都公益基金会共同支持的全国“百个计划”。以本次论坛为起点，武汉科技大学湖北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将持续开展“中部善起”十年计划，通过“楚才计划”、“基金会沙龙”等主题式活动，持续打造本地区公益慈善人才体系。

暖冬行动 | 冬日走访送温情 慰问关爱暖人心

汉阳区建桥“街-社”联动服务惠民



(文章来源：武汉市汉阳区慈善会)

汉阳区建桥街道社工站

寒冬来临，岁末将至，为了让辖区困难家庭感受到来自街道和社区的温暖，切实做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近日，汉阳区建桥街道社工站下辖各社区社工室纷纷开展了“冬日走访送温情·慰问关爱暖人心”的活动。

青石社区社工室

为进一步做好对社区独居老人的关爱服务工作，让辖区独居老人时刻感受到来自党和社区的关爱，近日，青石社区工作人员带领社工、社区志愿者走访辖区高龄独居老人，为行动不便的老人送餐上门，以实际行动体现社区对辖区老人的关怀与温暖。

冰塘社区社工室

冰塘社区针对辖区独居老人开展了“寒冬送温暖”行动，志愿者们身着火红的小背心，像一个个暖心的“小太阳”，温暖了老人们寒冷的冬天。每到一户，志愿者都与老人们亲切交谈，了解老人的身体状况、有哪些生活困难，送上生活物资并叮嘱老人“天气寒冷，使用取暖器、电热毯等取暖设备时，一定要注意用电安全，多注意身体健康，有什么事一定要及时与社区联系、沟通”。

南城社区社工室

为了更好地了解社区残疾人的家庭生活近况，给予他们更多的关怀与照顾，南城社区工作人员带领社区志愿者走访独居残疾人家庭，为他们买菜、送药，让他们感受到社区大家庭的温暖。

科学用药，共克难关

永丰街道开展免费赠药 科学用药宣传服务



（文章来源：武汉市汉阳区慈善会）

为帮助居民共同抵御病毒，引导辖区居民积极应对新冠感染，缓解群众买药难问题，12月20日上午汉阳区永丰街道社工站联合龙磨社区辖区爱心商户智仁大药房，共同开展“科学用药，共克‘阳’关”爱心行动，为辖区居民进行免费赠药和科学用药宣传志愿服务。

活动中，前来取药的居民络绎不绝，社工及志愿者们一边发药的同时，一边向居民发放自制宣传单，细心的叮嘱前来取药的居民如何科学安全用药，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并积极倡导居民朋友保持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理性平和对待疫情病毒感染过程。继续做好健康防护，提升自我防护能力。

此次活动发放退烧药“布洛芬”近两千片，辖区近200位居民领取到免费药品，爱心志愿行动也获得居民一致好评。

隆冬已至，春归有期。疫情防控需要每位居民同心、同向、同行，让我们共筑抗疫“同心圆”，凝聚温暖和力量，一起静待春暖花开！



发放防疫健康包，关爱社区工作者



(文章来源：武昌慈善总会)12月8日下午，两台满载的货车到达武昌区民政局，2200份防疫健康包有序发放到各街道。

“包里有口罩、抗原试剂等防护用品，正是社区防疫人员现在最需要的。”前来领取健康包的街道工作人员说。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社区工作者奋战在防疫一线，守护群众健康，自身健康却面临着威胁。为关爱社区工作者，武昌区民政局联合武昌慈善总会为社区工作者紧急置办一批防疫健康包。

这份关爱也将迅速通过街道派发到一线社区工作者手中，为防疫工作的胜利加油助力。

下一步，武昌区民政局将继续强化对防疫一线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为社区工作者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物资保障，凝聚起同心抗疫的强大合力。

洲头街道“传承非遗文化 汇聚志愿力量”12.5国际志愿者日活动

(文章来源:武汉市汉阳区零距离社工中心)叮叮叮!第37个国际志愿者日已经到来,值此初冬,洲头街道社工站充分发挥“五社联动”机制,协同多方力量,共同缔造魅力汉阳,开展“传承非遗文化,汇聚志愿力量”国际志愿者日活动。通过开展系列志愿服务环节,吸引更多辖区志愿者和居民参与到志愿服务中来。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传播公益慈善理念的同时,丰富社区居民的文化生活,打造社区非遗文化品牌,提升洲头街道文化软实力。

“墨色芬芳,雕刻时光”——非遗文化微展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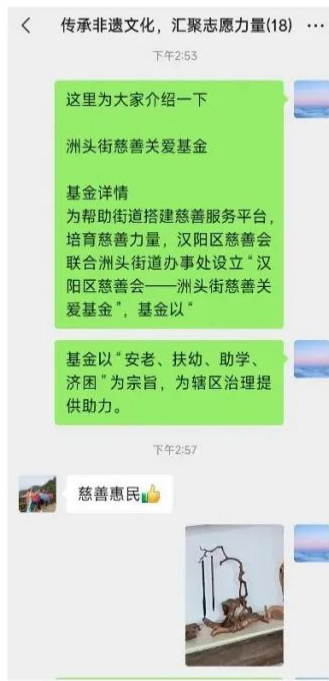
家住洲头一村的桂志新老师除了爱好书法,还擅长于根雕制作,其制作的根雕笔挂、书画筒、笔船、砚滴等文房用具,造型自然、匠心独具、可赏可用,受到了许多普通市民的喜爱。



本节活动洲头街道社工站链接中国书法协会、根雕艺术家等开展社区非遗文化线上微展览,展示国画、书法、根雕、板刻等社区民间工艺品,传承非遗文化,普及非遗技艺。通过视频讲解、播放展示的形式向辖区志愿者、居民传递非遗文化知识,丰富其文化娱乐,使志愿者、居民们进一步感受到民间传统文化的魅力。

结合洲头街道慈善关爱基金,在作者本

人的意愿下收集辖区书画队、艺术家们自发创作的书画和根雕艺术品进行线上展示及义卖,售卖所得资金全部纳入慈善关爱基金。线上拍卖环节得到大家一致好评,居民们纷纷点赞,汇聚公益力量,一同传递温暖。



情暖初冬 爱心服务送上门

链接辖区药师、理发资源，为辖区高龄老人、志愿者提供上门健康关怀、爱心理发等服务，引导志愿服务良性循环，以此来激发大众的爱心传递意识，营造良好的公益氛围。

家住芳草苑的曾杏莲奶奶独居在家，由于小区中门封闭出行多有不便，了解情况后，洲头街道社工站链接世家剪城理发店为老人提供上门义剪服务，曾奶奶笑说：“足不出户，服务上门，我的生活方便多了！”此外，社工站也为居民提供血压测量等服务，将关怀送至每位居民身边。



“最美志愿者”表彰

无论是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志愿者与社区一同冲锋在前，对为社区居民拉起安全防护网、文明建设网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洲头街道社工站制作线上投票小程序，开展辖区“最美志愿者”评选活动，经过连续几日的线上投票，12月5日经过公示，6名志愿者荣获街道“最美志愿者”称号，社工站对志愿者们进行表彰，不便到场人员由所在社区代领，同时也不忘提醒大家在志愿服务期间注意个人防护。

怡畅园社区的朱志豪是一位退休党员，平日无事朱师傅常常到社区“报道”，哪里需要人员值守，哪里有快递小哥找不到门栋，

朱师傅总是热心快肠地尽着自己的一份力量，朱师傅说到：“在家也没事做，不如做志愿者，帮助别人我自己也很开心！”



幸福生活由我们共同缔造，本次活动普及了非遗文化知识，丰富了居民们的精神生活，坚定了志愿者们的服务信念，激励了居民投身志愿服务的热情。传承非遗文化，汇聚志愿力量，这是社区风采的展示，也是志愿者精神的体现，未来光明可期，只要你我并肩同行！



寒潮来袭，新洲区社工站积极行动 守护“新洲温度”

（文章来源：新洲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谢谢你们总把我放在心上，好开心啊！有了这床新棉被，这个冬天会更暖和”。面对辛冲街社工站来访工作人员带来的棉被和防疫物资，脖子上围着社工给自己送来的红围脖，独居在家的王奶奶乐呵呵地说了上面一段话。



根据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武汉市将在近日开始迎来强冷空气，届时雨雪天气交加，气温将急速骤降。新洲区多个街镇社工站联动村社区社工室积极开展走村串巷，探访辖区内的独居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群体，为他们送上粮油生活物资、实地查看他们防寒保暖准备情况、提醒他们主要出行防寒和自我防护，让他们从身上暖到心里。开头的那段话就是辛冲街社工站入户探访辖区高龄独居的王奶奶时她的感叹。

为了扎实做好孤寡独居老人和低保、留守儿童等安全温暖过冬工作，新洲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在天气预报寒潮来临前一周就提醒各社工站要做好此降温气象

事件下的探访工作安排，全力保障兜底对象的正常生活。各街镇社工站社工在冷空气即将到来前走街串巷，运用社工站-社工室工作特殊人群民生保障体制的优势，在街镇民政办的领导和支持下，陆续组织开展入户探访慰问独居孤寡长者、低保户、残疾人、困境儿童、临时困境人员的活动。截至11月28日，新洲多个街镇社工站将合计探访高龄独居老人（主要有低保户）和留守儿童等对象112人（户）。



走村入户，精准摸排有“速度”

“梁阿姨，最近天气冷了很多，你够不够暖啊？”“在使用电热毯、火炉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安全！”李集社工站社工和辖区社区社工室工作人员，慈善志愿者们一起走访社区独居长者和留守儿童，提醒他们注意保暖和用电安全。凤凰镇社工站的社工们快速行动，发挥社工的“在场”优势，结合前期掌握的社区高龄和独居老人信息，和凤凰社区社工室工作人员一起精准摸排出走访对象的名单。辛冲社工站联合辛冲社区社工室筛选了社区85岁以

上的独居空巢老人名单，入户探访了21人。潘塘街社工站的社工和辖区紫荆社区一起走访了辖区40名高龄和残疾老人；涨渡湖街社工站走访了8户高龄老人和空巢老人；旧街街社工站走访的五户群众都是75岁以上家庭困难的残疾孤寡老人，甚至最大的受访群众已经93岁。汪集社工站的社工通过街道民政办从全街道老党员中筛选出低保户、退伍军人或独居老人



开展探访，慰问其中患有重症的魏定安，以及另外2名80多岁的空巢老人。

整合资源，民生保障有“温度”

在疫情影响下，除了入户送温暖外，多个社工站工作人员还通过电访、联动志愿者、爱心社会组织等共同传递温馨问候和关心，在询问其防寒保暖衣物是否充足，告知冬季用电用火等安全信息外，社



工还一一记录下来困难群众的需求，并开展后续跟进服务。

在辛冲街社工站，社工在入户探访的同时为探访对象送去了2套棉被，21条红围巾、口罩和消毒用品；凤凰镇社工站和凤凰社区工作人员走访的同时还为探访对象送去围巾和口罩30份；潘塘街社工站则为探访的高龄残疾老人送去了棉鞋40双；旧街街社工站为探访的5户高龄孤寡老人送去了保暖内衣、口罩、酒精等爱心慰问物资；汪集街社工站联动爱心社会组织为3名探访对象送去了粮油和水果等用品。凤凰社区93岁郭奶奶面对来访的社工动情地说道：“感谢你们来看我，感谢党和政府的关心，平时有什么困难社区都能及时提供帮助，现在的生活很幸福。”

疫情尚未过去，而且剧烈降温也将让群众发热感冒等风险增加，新洲区各街镇社工站社工会努力结合“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要求，在街镇相关党组织的引领和支持下，积极整合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密切留意辖区相关服务对象御寒保暖的需求，继续为这些特殊群众及时提供帮助，确保他们安全、温暖过冬。



当好红色头雁 武汉市慈善总会党支部书记郑辉 书写慈善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文章来源: 武汉社会组织动态)“安老、扶幼、助学、济困是我们市慈善总会的宗旨,慈心为民、善举济世是我们理念,服务慈善、全民慈善、共享慈善、大爱慈善、阳光慈善是我们的发展目标。”担任市慈善总会党支部书记两年多来,郑辉躬耕慈善事业,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主动担当作为,书写了慈善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2020年9月武汉市慈善总会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湖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2021年6月被武汉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2021年12月,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01 以上率下,做“两个维护”的坚决践行者

作为支部党建工作带头人,郑辉十分注重政治学习作用,市慈善总会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教育制度。同时坚持支部书记带头上党课,以带学、请学、互学等形式强化党员理论武装。

市慈善总会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学习治国理政

在他的带领下,全体党员在抗击新冠疫情、应急慈善救援等重大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党员队伍得到了很好的检验和锻炼,大局观念、团队精神、协作意识、运作能力进一步提升。

02 创先争优,带头擦亮党建工作品牌



参观九峰烈士陵园

“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郑辉深刻理解党史教育的目标,组织带领全体党员开展参观一个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一次祭奠英烈活动、观看一部红色经典影片、阅读一本红色书籍、撰写一篇读后感、参加一次党史知识竞赛、聆听一场党史教育辅导报告、为共建社区办一件实事的

“八个一”活动，以实际行动庆祝建党百年华诞。

市慈善总会党员深入百年红色报馆、黄陂区杜棠村开展研学，在革命文物展陈的生动场景、乡村振兴成果展示的鲜活氛围中，激发党员干部创业活力。

结合慈善工作特点，他带领总会支部与共建社区联合开展了“冬送温暖、夏送清凉”“金秋助学”等扶危济困活动，积极贯彻落实“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进一步激发党员爱岗敬业、守土尽责、为民守护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推动实践活动向促进慈善工作整体跃升转化。

03 坚守初心，用行动诠释“慈善为民”理念



送清凉活动



市慈善总会慰问 3506 社区困难群众

郑辉精准慈善组织社会定位，树立“‘慈’续幸福、与‘善’同行”党建品牌，创新慈善救助工作思路和“雪中送炭”方式方法，促进党建工作富有生机、充满活力，增强支部凝聚力、号召力和创造力，团结带领党员群众抓好重点、破解难点、打造亮点，努力成为组织信赖、群众拥护的典范。

“服务慈善”，让慈善组织体系更加密

实；“全民慈善”，让慈善宣传效应日益显现；“共享慈善”，新发展 16 支冠名基金，实施慈善项目、启动慈善信托开展慈善募捐，2021 年共募集款物 4487.92 万元，超出历年（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捐赠除外）募集款物最高值 2977.55 万元近五十个百分点；“大爱慈善”，开展传统项目救助、参与重大灾害救助、借力省慈善总会项目，扶贫济困作用充分彰显；“阳光慈善”，加强疫情捐赠问效，优化财务管理手段，慈善款物管理规范从严。

肩头有担当，心中绘蓝图。在 2022 年新春佳节前夕，他组织一年一度的“慈善情暖江城”活动，广泛链接社会爱心资源，募集近千万元款物，联合各区慈善会走访慰问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特困老人、困难退役军人等帮扶对象，送去社会关爱和新春祝福。同时，市慈善总会携手武昌、新洲区慈善会加入省慈善总会“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医疗众筹、童享阳光项目，全年募集善款 400 多万元，150 名大病患者、238 名困境儿童从项目中受益。

2021 年 5 月 14 日，蔡甸区部分村湾遭受风灾，他第一时间动员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捐赠 40 万元善款和大米、衣物等物资，慰问受灾群众。为支援河南受灾地区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他带领市慈善总会发布倡议书，上线“心手相连·驰援河南”公开募捐项目，募集 437 万元善款、价值 500 多万元物资，全程做好爱心对接服务。2022 年“9·5”泸定地震发生后，市慈善总会于 9 月 7 日紧急上线“泸定加油‘武’来相助”公开募捐项目。截至 9 月 23 日，项目推文浏览量超过 2 万人次，853 人次捐赠善款 15 万余元，九洲通、索菲亚慈善基金通过市慈善总会捐赠 60 万元，及时转赠给了受灾地区慈善总会。

初心不改，使命不变。郑辉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的责任与担当。

无锡：“慈善+股权”新型捐赠模式首单签约



(文章来源: 无锡日报)10月8日,江苏佰澳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无锡市慈善总会捐赠2000万元,冠名设立“佰澳达慈善爱心基金”,未来企业上市后企业个人将捐赠部分股权用作慈善公益事业。这是学校、慈善组织与企业“校、地、企”三方联合开展慈善合作的新起点,也是无锡市“慈善+股权”新型捐赠模式的首单签约。

佰澳达于2017年落户江阴,是一家提供益生菌冻干粉相关微生态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无锡市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多项荣誉。

此次,佰澳达部分认捐款额将定向捐赠给江南大学,用于江南大学人文社科事业发展,支持江南大学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困难师生帮扶、优秀学生励志奖学金等助教事业。

此外,未来佰澳达公司上市后,企业个人还将捐赠部分股权用于慈善

公益事业,这是无锡市慈善总会探索“慈善+股权”捐赠模式的一次创新之举。

该笔善款将在充分尊重佰澳达公司的意愿和阳光透明的前提下,坚持项目化操作、品牌化运营,切实提高慈善项目的精准度和影响力。

无锡市慈善总会与佰澳达公司和江南大学还将组建基金管理委员会,全过程监管基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把每一笔善款都用到实处,将温暖送到最需要的人手中,切实提升捐赠人和受助人的获得感。

慈善是一件“涓流汇海”的事,仍需不断创新“慈善+”模式引活水。

目前无锡市已实现“慈善+信托”、“慈善+基金”、“慈善+社会组织”、“慈善+企业项目”、“慈善+网络”、“慈善+现场捐”、“慈善+家族财富管理”、“慈善+政府公共服务”等创新模式。

未来,无锡市慈善总会还将继续探索无锡现代慈善新路径,拓宽善捐渠道,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中心作用,让每个人的“小善举”汇聚成无锡的“大慈善”。

为推进形成慈善事业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支撑 ——党中央就构建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 制度作出最新安排部署

(文章来源: 慈善公益报社)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近日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是促进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纲要》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一节中突出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完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内需发展后劲。”《纲要》

对与经济社会及慈善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三次分配基础性制度建设作出了具体安排部署。

围绕“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主题,《纲要》提出多种具体措施:“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促进充分就业。”“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创造更多更高质量更高收入的就业岗位。”“加快乡村产业振兴,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增加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等制度。”“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实施渐进式延迟法

定退休年龄。”“构建知识、技术、数据等创新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机制，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发挥工资激励保障作用。”“完善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等制度，推动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增加居民投资收益。”“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推进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稳定增收，培育高素质农民，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

围绕“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主题，《纲要》指出，“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和监管。”“有序增加社会民生领域资金投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

保险和救助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围绕“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主题，《纲要》指出，“规范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文明实践积分银行，将志愿服务活动、践行文明行为等纳入积分管理，促进形成志愿服务良好社会氛围。”

《纲要》通篇尽显“以人民为中心”“以民生福祉为导向”的思想主题，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扩大内需”为基准，必将不断推动全体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实现提升生活品质的宏伟目标。

八问！你想知道的志愿服务知识都在这里

（文章来源：善城广州）今天是国际志愿者日，当前又正值国务院颁布的《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五周年（该《条例》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本文带大家一起回顾《条例》的相关规定。

问：什么是志愿服务？谁可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答：《条例》规定，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问：志愿服务工作归谁管？

答：《条例》规定，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

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问：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怎样才能获得志愿服务？

答：《条例》规定，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信息，说明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答复；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

问：为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权益，《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规定，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应当说明有关信息；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其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并提供必要条件；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开展相关培训；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等信息，无偿、如实为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志愿服务组织、志愿

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问：志愿者主要有哪些义务？

答：《条例》规定，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问：志愿服务时数记录和证明出具有哪些规定？

答：《条例》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具体要求按照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执行。

问：志愿服务时数记录和证明出具有哪些规定？

答：《条例》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安

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具体要求按照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执行。

问：违反《条例》有那些法律责任？

答：《条例》规定，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周秋光、金楠娟：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应知其所由，识其所在，明其所往

（文章来源：慈善公益报）各慈善古已有之，历经近代、当代之变迁发展，正逐步实现从“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新跨越。慈善的“高质量发展”不同于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须立足于慈善事业从传统到近代、到当代、再到未来的相互连通。要在全面判断新时代的环境基础上，实现慈善事业形式更多样、慈善施与者与受众面更多元、慈善组织管理更规范、慈善公信力和透明度更提高、慈善治理监督机制更完善，慈善研究更深入，不断优化发展模式、提升内在动力。

在慈善学术研究视角里，始终存有两大缺漏，即定义不清、古今断联。一方面，简单地将“慈善”与“社会保障”相等同，过分夸大“第三次分配”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另一方面，研究中打通学科壁垒者甚少，甚至存有知慈善史而不及慈善学，知慈善管理而不及慈善史的现象。其实不能离开传统谈当代、不能离开历史谈现实。传统与当代的因承关系不可割裂，历史的生命力恰恰是在现实中存续的。

基于此，对慈善事业的把握，须在方向上“正”、在问题上“准”、在认知上“全”，从而达到正确定位慈善事业，准确了解慈善事业历史转型，全面认识慈善的发展路径和未来走向，真正走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慈善道路，将慈善事业和慈善工作推向高

质量发展的新高度。

一、知其所由：明确慈善、慈善事业、慈善文化的定义、相互关联及其时代特征与影响

一是要明确慈善、慈善事业、慈善文化三者各自的定义。从定义本身来看：“慈善”是指人类精神世界之慈心与物质世界之善行两个层面的集合。慈善事业依照慈善法所界定的“大慈善”，既包括捐赠、扶贫、济困、助残等多种慈善形式，也含有文化、教育、医卫等公益内容。“慈善文化”有着文化应有的三个层次，即表层（物的层次），里层（心的层次）和中间层（心物结合的层次）。

从动态实践来看：“慈善”经历了由传统扶贫济困的“小慈善”到“大慈善”逐步转变。“慈善事业”存在着传统慈善、近代慈善、当代慈善三种类型，历经两次历史转型，呈现出“扬弃”式的演进状态。“慈善文化”也经历了由古代、近代到当代的转变，扎根于中华传统文化土壤，不断产生适应中国国情新的慈善思想和理念。

二是要明确慈善、慈善事业、慈善文化的关联。慈善事业是慈善最直接的表现方式，两者相辅为用。慈善事业发生在前，慈善文化积淀在后。慈善文化是慈善事业生命力的延续和再现。慈善事业通过慈善文化形成传统，又对慈善事业的发展运行产生作用和影响。各国别、各地域的慈善事业既存在着共

同性和普遍性，也存在着特殊性和差异性，它们最终都将消失，但通过积累和沉淀的慈善文化却被完整地保留下来。

三是要明确慈善、慈善事业、慈善文化转型阶段的特征及其影响。在古代，慈善事业与农业经济相适应，政府成为社会救助的主体，民间慈善作为政府救助之补充，呈现官办、宗族、宗教和社会四种慈善交相运行的历史格局，其救助方式是养济为主，重养轻教。救助范围局限在本乡本土的熟人社会，并有着严格的道德评核标准。

近代，施善者将做慈善视作社会责任与担当，民间慈善成为社会救助的主体，大批慈善家群体和慈善组织涌现，善款来源广泛，救济方式和手段先进，开启了中国慈善的新面貌。

新中国成立初，慈善事业一度停滞。直到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1994年慈善事业才得以正名，沉寂多年的慈善事业终于恢复。

2008年，“全民慈善”的出现标志着中国慈善事业开始了第二次转型，社会捐赠大幅增长，慈善组织日渐增加，慈善活动范围扩展到社会公益领域，慈善事业的国际化程度得到提高，慈善事业在法制化的轨道中运营……党和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慈善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二、识其所在：正确为当代慈善事业合理定位

慈善事业发展的过程中，经常存在对慈善定义、地位等方面的一些误区。想要发展好新时代慈善事业，当务之急，就是要正

确把握其定位，不能过分夸大其作用。目前要消除的误区主要有二。

一是针对“慈善事业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或有机组成部分”这种讲法，其根本在于未厘清政府救济与民间慈善之间的关系。

一方面，从狭义的“小慈善”到兼有慈善和公益的“大慈善”，扶弱济困、养老哺幼、助残恤孤、服务社会和助力各项公益事业发展的现代慈善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自愿共享机制的慈善事业与政府的社会保障制度，二者内容和功能具有一致性。在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过程中，需注重慈善事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机结合。

另一方面，现代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是由政府与社会合作共建，政府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是主体、并由政府主导，社会团体、个人自发参与的慈善事业是其重要补充。因此慈善事业只能是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有力补充，而绝不是其重要或有机组成部分。

二是针对“要以第三次分配助推共同富裕、第三次分配是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这种说法，其根本在于未弄清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和共同富裕各自的含义与三者间的关系。

其一，慈善事业是第三次分配中的关键内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均指出要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这首先明确了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社会功能。

其二，第三次分配不等于实现共同富裕，慈善事业也不能直接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不是“劫富济贫”，也不是平均主义，共同富裕更多地要靠的是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

去发挥作用，尤其是要通过第二次分配中的税收和转移支付等政策来调节贫富之间和地域之间的差距，尽可能去达到公平。慈善作为第三次分配只能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助力和补充，并不能发挥主力作用。何况慈善捐赠纯属自愿，不能强迫。

其三，慈善不限于富人帮助穷人。慈善讲究的是个人自愿、流程透明，需要的是公众参与和全民慈善，并无固定的群体和对象，普通百姓均可行善和做公益，有钱出钱，无钱出力。只要怀有慈心善意，爱人、爱物、爱社会，皆可认为是慈行善举。

三、明其所往：认清当代慈善事业发展趋势和走向

身处当代慈善事业的发展转型之中，需要认清当下和未来慈善事业发展的趋势，使得人人皆可慈善，最大程度地发挥慈善的功用。

当代慈善事业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新征程，正在经历如下变化：一是慈善事业的公益化转向，从帮扶弱者、只关怀人的传统思维逐渐转向关怀人的公共利益和生存环境，包括自然界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的生态保护。二是“全民慈善”现象的普遍可见，从个人到群体，从固定到非固定形式方法，当代参与者有了更多样的慈善公益行为选择。三是法制与慈善的深度融合，从慈善法的颁布到商讨修改，慈善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四是慈善事业的专业化方向转变，体现在慈善资本运营方式的专业化和慈善专业管理人才的专门化。

除了物质层面，社会生活与精神生活层面也要最大程度地发挥慈善事业的补充助推

作用。

一是要认清慈善事业之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慈善事业通过扶危济困、济穷济急，有助于缓和贫富差距所造成的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如今，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事实依然存在，政府的全面社会保障机制很难做到面面俱到、包罗万象，而慈善事业以其独特的社会功能和优势恰恰成为新时代弥补社会保障不足的有力补充。

二是要认清慈善事业之于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奋斗目标，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如一的根本价值取向。2020年底，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宣告了新的历史性跨越。在这场攻坚战中，慈善事业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它在补足民生短板、助力产业发展、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功不可没。但亦要摆正定位，客观评价，不能过度夸大其作用。

三是要认清慈善事业之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作用。中华文明在五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沉淀凝结出恤老慈幼、扶弱帮困、乐善好施的优良慈善传统。传统文化中的优良美德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适宜的文化土壤和丰厚的精神滋养。现今，随着物质文明的极大丰富，精神文明建设逐渐跟不上时代发展步伐，享乐主义、个人主义在很多领域不断滋长蔓延，导致道德严重失衡。在整治“道德滑坡”、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慈善事业的作用依然重要，不可或缺。

慈善捐赠这么“香”，为什么还要做慈善信托？

(文章来源: 中国慈善家杂志微信公众号)

导读: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慈善信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据统计，截至当前（10月8日），全国慈善信托备案数据982条，资金规模达43.2亿元（数据来源：慈善中国）。

慈善捐赠和慈善信托已经成为高净值人群实现慈善目标可持续的两个重要载体。慈善事业不断发展的同时，也让很多人产生了一系列困惑：有了慈善捐赠，还要做慈善信托吗？慈善捐赠与慈善信托之间是此消彼长的竞争关系，还是互相增益的共赢关系？如何用好慈善捐赠和慈善信托，促进我国慈善事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本文为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主任蔡概还对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之间的分析和比较。

▲ 本文转载自“中国慈善家杂志”微信公众号。

自2016年9月我国《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慈善信托得到了一定发展。根据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统计，截至2022年7月15日，我国共备案慈善信托890单，备案规模41.63亿元。

多年来，我国慈善信托依法合规开展，不断创新模式，开拓慈善信托财产来源，助力脱贫攻坚，助力抗击疫情，不断服务人民

美好生活。但是，实践中，由于对慈善信托的宣传普及不够，导致了一些误解和偏见，例如混淆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将两者等同起来；或者错误地认为有了慈善捐赠，慈善信托就是多余的。本文拟对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进行分析和比较，以促进我国慈善事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发挥慈善信托优势，与慈善捐赠形成互补，推动第三次分配。

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一样，具有纯公益性

我国的慈善信托是在公益信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根据我国《慈善法》的规定，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根据我国《慈善法》《信托法》的相关规定，慈善信托具有纯公益性：

慈善信托以公共利益为目的，其信托目的必须实质上有利于社会公众的利益。一项信托要构成慈善信托，其信托目的必须完全彻底地属于公益目的，不能包括任何非公益目的。这是慈善信托的一个基本特征，也是成立慈善信托的一项基本要求。

因此，慈善信托财产必须完全彻底地用于公益目的，不得用于私人目的。慈善信托的这一公益特性，排除了私人利益的可能性。设立有效的慈善信托，其信托目的必须

是合法的公共利益目的，而且该目的必须完全是公益目的；信托目的不止一项时，每一项目的都必须是公益目的。假如一项信托的多项信托目的中，既有公益目的，也有非公益目的，即该信托包括私益因素，就不能构成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委托人将自己的财产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是无偿的，通常也是无条件的。慈善信托的目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委托人或者其他关联人不能要求从信托财产中受益。同时，慈善信托成立后，信托财产一般可以用于经营活动，使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以更好地实现公益目的，这也是境外的通行做法。对此，慈善信托财产投入经营后取得的收益，也必须全部用于公益目的。即使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慈善信托的财产及其收益也应当按照近似原则，用于近似的公益目的。

受益对象不特定。受益对象不特定是指慈善信托最终享受信托利益的人不能在慈善信托文件中事先明确。慈善信托的受益人必须是不特定的，是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条件，在委托人指定的范围内，由受托人选择确定。这是慈善信托与私益信托的一个重要区别。

例如，某信托的目的是奖励某地区的优秀学生，以促进该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即使该信托每年只资助一两位优秀学生，它也是一项慈善信托；但如果该信托的目的是资助委托人或者其亲属的子女，即使每年的受益人是多位，也是一项私益信托。

通常情况下，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笼统规定信托利益的资助项目或者受益范围，但不能将受益对象具体化、特定化。当然，委托人可以规定或者限定受益人的人数、甚至受益人享受的信托利益的数量

等。在具体受益人的产生办法上，依照各国惯例，由受托人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挑选与确定。

慈善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慈善信托。私益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受托人应当交付委托人指定的权利归属人；委托人未指定的，受托人应当依次交付给信托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委托人或其继承人。

但慈善信托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则应当适用近似原则。所谓近似原则，是指慈善信托终止后，剩余的信托财产应当用于与原信托目的近似的公益目的。需要注意的是，我国慈善信托近似原则的前提之一是“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虽然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将财产设立慈善信托，通常是彻底的，不会指定信托终止后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

但这一前提规定明显让人心生疑虑，建议修订《慈善法》时予以完善，明确规定慈善信托终止后，只要有剩余信托财产，就应当用于近似的社会公益目的。这样做既符合委托人的愿望，也符合慈善信托的纯公益特性。

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的区别

如上所述，慈善信托是与慈善捐赠并行的慈善途径和方式，两者同样具有完全公益性。人们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时，既可以选择慈善捐赠，也可以选择慈善信托。无论是采用慈善捐赠还是慈善信托，基本上都能达成类似的公益目的。但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

在法律依据、法律关系、慈善财产性质、框架结构等方面，还是有明显差别的，不能将两者等同起来。两者的主要区别，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法律关系不同。慈善捐赠是一种以慈善为目的的赠与活动，根据我国《慈善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三编第十一章的规定，赠与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而慈善信托遵循的信托法律关系，信托与赠与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法律制度。

设立方式不同。慈善捐赠作为赠与行为的一种，并未强制要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我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而慈善信托的设立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我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财产性质不同。在慈善捐赠中，赠与人将财产赠与受赠人后，财产所有权将完全转移给受赠人，成为受赠人的固有财产。而慈善信托财产如前所述，具有法律上的独立性，有别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固有财产，具有资产隔离的法律效果，受托人应当分别记账、分别管理。

当事人不同。慈善信托存在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监察人（如有）四方当事人，其目的在于通过受托人对慈善信托财产的管

理处分，实现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而慈善捐赠没有受托管理这一中间环节，当事人仅存在两方，即赠与人和受赠人。

原财产所有人的权限不同。慈善捐赠中，赠与人在赠与生效后，通常就丧失了捐赠物上的所有权利。而慈善信托中，委托人仍享有一些法定权利，例如对受托人管理处分慈善信托财产的情况具有知情权和监督权等。

慈善信托相较于慈善捐赠的优势

从当今世界看，慈善捐赠方式最盛行，也是人们参与社会公益的主要方式。但不能据此得出慈善信托无用的结论，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

量身定制。慈善信托由委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并可以由委托人冠名。受托人的职责是针对委托人的特定公益需求，帮助他们选择最合适的慈善方式，设计最佳的慈善信托方案，并实现委托人的慈善信托目的。慈善信托设立后，可以作为委托人的专属公益品牌，持续提升个人和企业的社会形象。

设立简便。慈善信托无需申请法人注册登记，委托人只要有确定的财产、明确的公益目的，就可以找受托人商议设立慈善信托，并由受托人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到民政部门备案。同时，在设立慈善信托的初始财产额度上，没有最低规模限制。

财产独立。一方面，慈善信托设立后，慈善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不属于委托人、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不同慈善信托财产之间也相互独立，对每一个慈善信托都必须分别记账、分别管理，不能混同。同时，慈善信托财产具有社会公益属性，必须全部用于公益慈善目的。

管理灵活。慈善信托财产处于受托人的

实际控制之下，可以对外投资管理，也可以不对外投资。需要对慈善信托财产进行对外投资管理时，可以由受托人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人实施，在家族股权慈善信托中，甚至可以委托原委托人对家族股权进行管理。

专家理财。信托机构具有更多样化的资产管理能力，它可以根据慈善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最大限度地保证慈善信托财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更能实现委托人的公益意愿。例如顺德社区慈善信托，该慈善信托2017年5月27日成立，期限永久，备案财产规模为4.92亿元。2018年度收入合计2946.8万元，慈善支出1300万元；2019年度收入合计3342.8万元，慈善支出3300万元；2020年度收入合计3676.6万元，慈善支出2398万元；2021年度收入合计3371.8万元，慈善支出2769万元。目前，该慈善信托存续规模约5.24亿元，实现了平稳运行。

运营成本低。慈善信托不属于法人，自身没有常设机构，没有也不需要专门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工作团队。其管理由专业信托机构负责，通常每年仅向受托机构支付慈善信托财产总额1%甚至更低的管理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成本。《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93号）第六条规定，“受托人管理费和信托监察人报酬，每年度合计不得高于慈善信托财产总额的千分之八”。

具有持久性。慈善信托的期限，既可以有一定年限，也可以无限期存续。当受托人不具有管理慈善信托财产的能力时，可以依法予以更换；当信托机构破产清算时，慈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应当移交新受

托人继续管理，不影响慈善信托的存续。信托公司破产不是信托破产、不是信托财产破产。

收益支出不受限。慈善信托没有年度支出的硬性要求，信托收益的支出可以在慈善信托合同中灵活约定，既可以运用本金，也可以不运用本金，只用收益做慈善。这一制度安排，使永续型慈善信托成为可能。本金不动用，也使慈善信托成为助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能够实现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分好蛋糕。

多方监管。通过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监察人、民政部门、信托机构监管部门的共同参与，多方位、多视角实施对慈善信托的监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实现公益目的手段灵活。比尔·盖茨说过：“要将商业理念运用到公益事业上来。”我国宁夏本念基金会理事长司本念也提到：“用经营企业的理念经营慈善。”慈善信托可以通过经营企业形式实现公益，可以给予受益对象以贷款担保、保险、接受教育等公益方式。

正因为慈善信托具有上述慈善捐赠所不具有的优势，慈善信托逐渐为世人所接受并大量采用，越来越多的公益事业采取了慈善信托方式。我认为，慈善信托作为一种新型的公益途径和方式，应当与慈善捐赠一起，互为补充，相互促进。



武汉市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号